

中国最有良知的记者亲历实录

暗访十年 第三季

李幺傻◎著

盗墓集团 盗猎集团 小偷团伙

盗墓集团 盗猎集团 小偷团伙

民生

这里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每个人的身边
盗墓集团 盗猎集团 小偷团伙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云南人民出版社

暗访十年

第三季

无数次死里逃生

李么傻◎著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暗访十年. 3 / 李幺傻著.—昆明:云南人民出版社,

2010.9

ISBN 978-7-222-06787-5

I .①暗… II .①李… III .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81523 号

暗访十年. 3

作 者: 李幺傻
策 划: 俞根勇
责任编辑: 朱海涛
执案编辑: 高龙柱
装帧设计: 颜森设计工作室
出 版: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
发 行: 云南人民出版社
社 址: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
邮政编码: 650034
网 址: <http://www.ynpph.com.cn>
E-mail: rmszbs@public.km.yn.cn
开 本: 710mm×1000mm 1/16
印 张: 17.5
字 数: 260 千字
版 次: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
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印 刷: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
书 号: ISBN 978-7-222-06787-5
定 价: 29.8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)

目录 *Contents*

引子 每个打工者都有一部辛酸史

【第一章】 嗜访盗墓团伙

- 第一节 异乡团圆 / 20
- 第二节 盗墓人成长记 / 26
- 第三节 狼口逃生 / 36
- 第四节 夜半聊盗墓 / 46
- 第五节 墓室斗狼 / 57
- 第六节 中计落狼群 / 63
- 第七节 接头行动 / 68
- 第八节 盗墓前的婚礼 / 77
- 第九节 信任危机 / 84
- 第十节 被埋墓中 / 94
- 第十一节 逃出生天 / 106

【第二章】 暗访盗窃团伙

- 第一节 两个月的变迁 / 118
- 第二节 救助站的小毛贼 / 120
- 第三节 我被抓了 / 127
- 第四节 打入盗窃团伙 / 135
- 第五节 盗窃培训 / 143
- 第六节 实习测验 / 150
- 第七节 哭笑不得的暴露 / 155
- 第八节 上岗未遂，卷入战争 / 161
- 第九节 围观的督察 / 166
- 第十节 疑影重重 / 171
- 第十一节 小偷组失控了 / 176
- 第十二节 再入贼窝 / 181
- 第十三节 传说中的江洋大盗 / 187
- 第十四节 连窝端 / 193

【第三章】 暗访盗猎团伙

- 第一节 差点被杀了 / 200
- 第二节 除了屎，什么都吃 / 203
- 第三节 卖蛇者说 / 207
- 第四节 深入捕蛇腹地 / 211
- 第五节 与捕蛇人同行 / 217
- 第六节 黑市遇麻烦 / 226
- 第七节 夜半高跟鞋 / 235
- 第八节 命悬一线 / 244
- 第九节 饭店里的猫腻 / 251
- 第十节 搭车遇路匪 / 258
- 第十一节 亡命猎鹰 / 269

引子

每个打工者都有一部辛酸史

我常常在想，如果可以重新开始，我会选择在一座小乡村里做一名教师，或者在小乡镇里做一名职员。我愿意生活在恬静的田园风光中，面朝大海，春暖花开，喂马劈柴，关心稼穑。

我知道，很多厌倦了大城市生活的人，都有和我一样的想法。

我们都是打工者，我们生活在大城市的成本太高了，生活在大城市的代价太重了。我们付出了青春的代价，而收获的却是不确知的未来。

所有来到城市的打工者，都和当初的我一样年轻，都和当初的我一样怀揣梦想，意气风发。然而，10年过后，20年过后，当我们腰身佝偻，两眼昏花，两鬓斑白，当我们已经不能适应城市繁忙的生活，而我们当中，只有少量人能够在这座城市站稳脚跟，更多人从这座城市悄然消失，像风一样，飘散到了一个个不为人知的地方。有的可能回到老家，在暮年的寂寞中，凄凉度日；有的继续漂泊，像浮萍一样，不知道会被水流带到哪里。

大城市就是一片丛林，它遵循着丛林法则，血腥飘散，优胜劣汰。

常常地，在暗夜里，我望着黑洞洞的屋顶，不知道我的明天在哪里，我的未来在哪里。

也许，打工者没有明天。

暗访黑医窝点结束后，我被调到了集团总部。



那时候的我依然很贫穷，我没有钱租住市区的居民楼，只能在郊外城乡结合部的一座村庄租一间住房。

每天早晨，先坐公交车，再坐地铁，辗转一个多小时，才能来到位于市中心的报社。

在这座城市里，每一辆公交车上都站满了人，每一趟地铁里都挤满了人。每一辆公交车都要走走停停，每一个路口、每一座桥上都要堵车，每一个人都被挤成了相片，每一个人都屏住呼吸，苦苦忍受。一辆公交车开过来，一趟地铁开过来，呼啦啦围上一大片人，像潮水一样席卷而来，车厢里的人说“别挤别挤”，车厢外的人说“快上快上”。

每次坐上公交车，每次乘上地铁，我都能看到那些疲惫得睡着了的乘客。他们怀中抱着公文包，倚靠着车厢，睡得很香甜。有的人没有座位，手扶着栏杆，也睡着了，车厢一阵摇晃，他们一个激灵，又会醒来。

有一次，我在公交车上认识了一个男子，也是一名来自北方的打工者，他在同城的一家报社做编辑，报社的编辑都是上夜班；同时，他还是一家杂志社兼职做编辑，杂志社的编辑都是上白班。每天早晨7点，他准时起床，匆匆洗漱，登上公交车。在车上摇晃一个多小时后，就到了杂志社。杂志社下午5点下班，他又匆匆登上公交车，来到报社上班。报社编辑通常凌晨1点下班，如果等候稿件，还会延续到凌晨2点。下班后，匆匆吃点夜宵，倒头就睡，早晨7点钟又要起床。由于夜晚睡眠不足，他练就了一种本领，每天一上公交车，手抓着扶手，就能入睡，而到了目的地后，又会准时醒来。他兼职了半年时间，这半年来一直都是这样。

有一次我还在公交车上认识了一个女孩子，她在不停地打电话，电话里总会不断地出现公司的名字。她每天早晨下车后，都会来到一家肯德基餐厅里，找一个角落坐下来，摊开文件夹，开始工作。她的公司没有她的办公桌椅，她把肯德基当成了办公室。邻桌端来了汉堡和鸡腿，浓郁的香味刺激得她直流口水，她竭力控制着自己不要去看，她没有钱，她买不起这样昂贵的食物。为了防止餐厅服务员赶她走，她把别人喝剩下的空纸杯放在面前，冒充自己已在这里消费。

公交车上那些西装革履的人，可能是最没钱的人。我认识一个男子，他做营销，每天都是西服领带，看起来很有款，其实，他只有那一套西装、那一双鞋子。他每天都要穿着这套西装去见客户，低声下气地让客户购买自己公司的

产品。在别人的面前，他器宇轩昂；而独自一人时，他总会偷偷抹泪。

每个打工者都有一部辛酸史。

我所居住的那个村庄，几乎每家每户都住满了打工者。城里的房租太贵了，我们只能选择这里安身。

每天早晨 7 点钟，这座村庄就从沉睡中苏醒。村外有座小桥，通往城里，早晨的小桥上，人声鼎沸，奔走的都是年轻的面庞。他们中有的操持着各种方言打电话，有的拿着早餐边走边吃，有的埋头疾走，担心赶不上公交车……早晨 9 点过后，村庄又恢复了寂静，家家店铺门扉敞开，老板坐在店门口打盹，野狗在巷道上觅食，偶尔有收荒者的三轮车驶过，一声“收旧家具旧电视喽——”的声音响起，所有人都会被惊醒，野狗也会在村道上仓皇逃遁。

而到了夜晚，村庄又变得热闹起来。那些在城里打工的人们回来了，家家锅碗瓢盆叮当作响，煎炒的声音次第响起，村庄的空气中飘荡着一层辣辣的气味。无数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在这里聚集，用各种不同的方言在这里交流，抽烟、喝酒、聊天、争吵、做梦，甚至心怀鬼胎，而过了一段时间，有的人搬走了，有的人继续居住。搬走的不知道去了哪里，居住的也不知道自己哪一天会搬走。这里的生活充满了太多的不可预知、太多的不确定因素。

有时候，在夜晚 12 点，我还能看到刚刚下班回家的身影，他们拖着疲惫的脚步，走进了村庄，拉亮了电灯，煎炒的声音开始响起了……我看着这些亮灯的窗口，总在想：我们为什么要这么辛苦？我们这样辛苦会有我们想要的结果吗？我们用青春赌明天，这样到底值不值得？

我无数次地想过回去，离开这座喧嚣的城市，不让自己再这样忙碌劳累，不让自己再这样提前透支生命。可是，和几乎所有的打工者一样，我们都已经回不去了。

除了这座打工的城市，我们还能去哪里？

居住在我对门的是一个 30 岁左右的男子，在来南方之前，他在北方一所学校上班。他的名字很有个性，叫迟刀，而他的长相也像一名持刀抢劫的凶犯。其实他很善良，他那种粗犷的外貌很容易把人误导到一些恐怖的事情上面。

迟刀从师范学院毕业后，分配在一所初中任教。而这所学校的会计，是他的一个亲戚。

他的亲戚是一个被生活磨没了棱角的人，他掌握着校长所有贪污受贿的证据，可是他怯于揭发。就在他退休前，他才鼓足勇气把这些肮脏的罪证告诉了迟刀。

校长以前是北方农村的劁猪汉，每天在脖子后插根木条，木条上挑着红布条，来往于乡村山寨，这种奇特的打扮是这种职业的独特标志。这种职业是不便于吆喝呐喊的，而人们一看到红布条就对他的职业一目了然。

后来，劁猪汉的亲戚做了教育局局长，让劁猪汉做了一名学校的临时工，劁猪汉每天人模狗样地夹着一个文件夹检查学生到校人数，没有上过一天的讲台。不久，劁猪汉又作为优秀教师而获得转正的机会，成了公办教师。

成了公办教师后，劁猪汉就堂而皇之地被调到教育局工作，每天督促清洁工打扫局机关的卫生。两年过后，他被下派到一所初中做校长。

做了校长的劁猪汉没有任何能力，但是他能够通过泼妇骂街的形式赶着教师们上课上自习，教师们又赶着学生进教室。这样，学校的升学率就提高了，而学校升学率提高在有关人士的眼中就标志着这个劁猪汉有能力。他每年都是教育系统的先进工作者，后来，他就被调到了北方小城的一所初中，继续担任校长。

学校的校长大权独揽，迟刀列举了劁猪汉 36 个受贿项目：学校的楼房改造，桌椅的更换，教学用品比如篮球架、球门、乒乓球桌的添置，教导主任、年级主任的任命，乡下教师想进城任教，学生参考资料的购买，学生想进重点班，学生免试进入重点高中，特殊考生的加分……

迟刀一直受到的是廉洁奉公、奉献社会的教育，他对校长的贪污腐败深恶痛绝，曾经多次匿名向有关部门举报校长的不法行为，但都是石沉大海。但是，迟刀还是一直锲而不舍地举报。

那时候没有电脑，迟刀每次举报都是采用手写体书信。

有一天中午，教育局突然来人了，紧急通知召开全体教师大会。在会议室里，教育局的纪检书记拿出一些书信展示在大家面前，大家看到那都是迟刀书写的，都回头看着迟刀。迟刀的字迹很特殊，每个字都像即将站起来奔跑似的。迟刀想不明白，为什么自己举报给各级部门的书信，最终会回到小城的教

育局手中。

那名纪检书记在会上喊道：“凡是写匿名信的都是坏分子，我们要坚决刹住写匿名信的歪风。”

迟刀投诉无门，只能选择消极反抗。此后，每逢开会的时候，他都是坐在墙角，徐庶进曹营，一言不发。

那年暑假，教师大变动。在这座小城市，每年暑假教师都会有大的调整，行贿了的就进城，听话的留在原地，而像迟刀这种不听话的，就被调到了乡下初中，尽管迟刀每年考试，成绩都名列前茅。

被发配到乡下初中的迟刀更加豁出去了，他辞职了。他说：“我就不相信一个小小的初中校长，能够黑手遮天。”他每隔几天就坐着长途汽车，到省会城市举报。

两个月后，上面来人调查，校长被免职，而迟刀的岗位并没有恢复。

此后，迟刀就来到了这座南方城市打工，居住在了我的对门。

迟刀离开了那座北方的小城后，现在在这座南方大城市的私立学校里做老师。南方的大城市需要大量私立老师。无数的打工者没有这座城市的户口，他们的后代要在这座城市的公立学校读书，就要多掏上万元甚至几万元的赞助费。打工者都很贫穷，他们的生活仅仅维持温饱，哪里有钱交纳赞助费。但是，孩子又要读书，于是，大量的私立学校应运而生。

迟刀和我的年龄相仿，他热爱生活，心地善良，对美好的生活充满了无限眷恋和憧憬。现在，他已经流浪到了南方另一座城市里。迟刀在那里娶妻生子，买房定居，每月的余钱都还了房贷。

那时候，我经常和迟刀聊天到半夜，抽着质量恶劣的廉价香烟，偶尔还会买上一瓶几元钱的老白干或二锅头。多年后回想起来，感觉那段时光非常美好。回忆美好的事物，总让人感到很温暖。

我们的少年时代都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。20 世纪 80 年代，那是一个纯情的年代，那是一个物质相对丰足而精神绝对丰富的年代，那是一个白衣飘飘充满了无限浪漫情愫的年代，那是一个爱情掺杂了物质就会被认为低俗的

年代。那个年代，以后再也难以复制。

迟刀会说起那时候的雪花膏，几毛钱一盒。他说那时候他的初恋女友总是偷偷地涂抹她妈妈的雪花膏，然后偷偷溜出家门，坐在他的飞鸽牌自行车后面，他一路摁响铃声，穿过阳光照耀的寂静小巷，空中，有鸽哨的声音缭绕不绝。很多年过去了，迟刀说他还能闻到那种雪花膏淡淡的像午后阳光一样的芳香。现在，几毛钱一盒的雪花膏早就消失了，代之而来的，是各式各样非常名贵的价格高昂的化妆品。

迟刀还会说起更早以前的小人书，那些被无数双孩子的小手翻得破破烂烂的小人书，有的卷起角边，有的残缺不全，却都被视为至宝。一本小人书的后面，总会排列着很多人的名字。前一个人还没有看完，后一个人已经在旁边等候，催促说“快点，快点”。那些带给了孩子们无限想象的小人书，最后总是不知道去了哪里，不知道在谁的手中丢失了。后来，小城市的街边有了小人书的摊点，这些摊点的老板都是一些老人，他们把上百本小人书摆放在木架上，让路过的每一个孩子都驻足围观，垂涎欲滴。那时候，他们每天下午一放下书包，就直奔这些树荫下的小人书摊点。

还有那时候的喇叭裤和牛仔裤，一个极宽、一个极窄。喇叭裤比牛仔裤更早。那时候穿着喇叭裤总会引来异样的目光，牛仔裤更会让人指指点点，因为那时候的人们对这种从港台流行过来的奇异裤子视为洪水猛兽，人们认为只有流氓阿飞才会穿这样的裤子。没有想到的是，喇叭裤现在早就没有人穿了，而牛仔裤居然有着伏地魔一样的强大生命力，流行了这么多年，而且还会继续流行下去。

有时候，我们还会说起一些上学时候的趣事。那时候我们上初中，经常有一些小地痞来学校里骚扰学生，也有一些不好好学习的学生和街上的地痞混在一起。初中的学生分为住校生和走读生。住校生都是偏远地区的学生，而走读生都是乡镇上的学生。走读生感觉自己比住校生高人一等，他们的穿着也比我们这些住校生要好，他们穿着的确良和的卡、凡立丁，这是那时候的料子衣服，只有有钱人家才穿得起。凡立丁的裤子很软和，走起路来呼啦啦的，像刮过一阵风，感觉很有面子；我们住校生都是一身粗布衣服，个别家境条件好的，会穿上洋布衣服。住校生都只有一身衣服，这一身衣服就要穿一周，周末回家“背馍”的时候才能洗，所以，我们这些住校生身上总散发着一种酸菜

的气味，那些走读生坐在我们身边，总要故意掩着鼻子，以表示他们是乡镇上的人，他们家庭条件好，他们有钱。

住校生一周回家一次，每次来学校的时候，背上都背着一个布袋，布袋里装着馍，那是一周的干粮，我们那里的人把这叫“背馍”。馍布袋里并不全是馍，还有红薯，还有一点辣子和装在罐头瓶子里的野菜。

童年和少年时代的农村时光总是让人难以忘怀。农村有着一眼望不到边的原野，有着层层叠叠的山峦，有着天空中变幻莫测的云朵和无比辉煌的火烧云，还有种种植物和动物，各种叫的上名字的和叫不上名字的昆虫和野草。在这里，人和动物、植物都是平等的，可以对话、可以交流，人们把猪呀牛呀羊呀都当成了自己家中的一个成员。屋檐下的燕子窝和门前树上的喜鹊巢，会被当做吉祥的象征，而山沟石缝里的猫头鹰和乌鸦则被当做凶险的代表，人们把这里的每一种动物都分为吉凶，都对它们赋予了极为生动细致的感情。甚至树木也是这样，甚至树木也都有感情，这些树木像一个个人一样，有他们的喜怒哀乐。乡间还有很多很多的传说，这些离奇古怪的传说，随着乡间的风雨一起传播，在每一个孩子的心中扎下根来，无论什么时候回想起来，都感到无比古朴和温馨。

童年和少年生活在农村，是无比幸福的。

有一天夜晚，迟刀突然和我说起了狼和盗墓。

迟刀说在他小时候生活的山城里，每到黄昏的时候，就能听到山顶上狼的嗥叫，狼的声音很怪异，好像是一种在压抑中发出的声音，声音并不高亢，却穿透力很强，传播很远。每天黄昏的时候，听到嗥叫的人们，就急急忙忙赶回家去，严严实实地关起房门，将危险和恐惧关在门外。

20世纪七八十年代，狼还会出现在北方山村，而现在，狼在北方大多数农村都绝迹了。

我小时候也见过很多次狼，那些狼和狗并没有多少区别，甚至在外形上还不如狗，没有狗的毛色光滑，也没有狗显得高大有力。但是，狼在我的心中异常恐怖，这些恐怖来源于父辈们的传说。

小时候，记忆中那时候的我还没有上学，父亲也还没有轧糖条。每当夜晚

来临的时候，父亲他们就会来到打麦场，抽着旱烟袋，围坐成一圈，大家想说什么就说什么，老家人把这种情景叫做“说古经”。常常地，夜风不知从什么地方凉凉地吹来，吹得旱烟锅的火光一明一暗。一个人在说，所有人在听，那些故事总与狐狼鬼怪有关，还与盗墓有关，那些故事常常让紧挨着父亲的我毛骨悚然、浑身颤抖。天上横亘着一条银河，星汉满天，争先恐后地眨着眼睛。突然，一颗流星划过，说的人闭上了嘴吧，所有人都仰望着天空，有人喃喃地说着：“什么地方又死人了。”

老家的人认为天上一颗星，地上一个人，落了一颗星，就会死去一个人。

而在最炎热的夏天，父亲他们则会选择在井台边“说古经”，这些故事内容照样更多的是鬼怪和盗墓。古井很深很深，井台边的石头上有深深的凹槽，那是被井绳积年累月磨出来的。人们背对着古井，坐成一排，丝丝凉气从古井深处袅袅上升，冲淡了酷热。坐在井边的人们，连蒲扇都不用摇，脸上也不会有汗水。

但是，小时候的我对古井充满了深深的恐惧，总感到古井里潜藏着鬼怪，一到夜深人静的时候就会偷偷跑出来，在村庄里游荡。很多时候，看到人们用巨大的轱辘吊出一桶井水，我就偷偷探看，看鬼怪有没有攀着水桶跑上来。

还有“老碗会”，那时候中午吃饭的时候，每家每户的男人都端着一个很大的碗，碗里面盛着面条，面条上抹着一层辣椒，面条有小麦面的，也有包谷面和红薯面的。大家蹲在村口的老槐树底下，边吸溜吸溜地吃着面条，边“说古经”。人群的旁边围着一群小鸡，小鸡们等着谁的碗里掉出一根面条，就叼起来飞快地逃走，别的鸡就气急败坏，追了上去。

“说古经”的时候，围坐在一起的都是男人，男人是一家之主。奇怪，那时候的女人们都干什么去了？我想不起来，她们可能就待在各自的家中吧。

这样的场景再也不会存在了。现在的乡村里很少看到青年人和中年人，他们都去了遥远的城市里，居住在逼仄的房间里，从事着城里人不愿意干的脏活累活，节衣缩食，锱铢必较，把省下的每一分钱寄回家中，补贴家用。而家乡，只剩下了老人和孩子。他们早早就回到家中，关起房门，天上依然星汉灿烂，而地上只有一星半点的灯火。曾经的农业文明，现在已经走向了衰落。

我现在还能记得当时听到的很多故事。狼吃羊的故事记载在各种各样的印刷书籍中，但是我小时候听到的这样一个故事，却没有见到任何文字记载。一

只狼钻进了羊圈里，想吃羊，没想到却被羊顶死了。那只羊生下了几只小羊羔，为了保护小羊羔，它超越了上天赋予它的力量，用犄角将狼死死地钉在墙上，狼用爪子抓着羊的脸，羊的脸上脖子上血肉模糊，但是它就是不退缩。第二天早晨，主人来到羊圈的时候，看到狼被钉在墙上，早就死了，而羊还在顶着狼，一动不动。主人一拨拉羊，羊才轰然倒下，原来它也早就死了。

母爱让一只羊变成了金刚。这个故事我到今天还记忆犹新。父亲曾经指着村中的一个人说：“就是他家的羊。”

猪和羊比起来，更有力量。但是，猪却天生是一个愚蠢的家伙，它无法像羊那样超越自己的天性。狼经常会偷猪，它跳进猪圈里，像个按摩小姐一样，给猪挠痒痒、松骨敲背，猪很舒服，很惬意，放松了警惕。然后，狼从里面拱开圈门，牙齿轻咬着猪的耳朵，和猪并排走在一起，尾巴打在猪的后背上。蠢笨无知的猪就上当了，就屁颠屁颠地跟着狼跑了。狼向哪边走，猪就往哪边走；狼跑多快，猪就跑多快。一直到了狼窝里，猪才大梦初醒，后悔莫及。

狼很狡猾，村子里很多人都被狼咬过，有的人的脖子上至今还有狼咬后留下的疤痕。狼攻击人的时候，会先扑上去咬脖子，一击不中后，就会逃窜。狼还会偷婴儿，村子里有的婴儿就被狼偷走了，再发现的时候，只剩下半个身子了。

古人常常讲，狼狈为奸，可是我没有见过狈。这是一种非常神秘的动物，就连父亲也只见过一次。

“文革”初期，那时候父亲还没有结婚。有一次，父亲赶夜路，脚步飞快，月光朗照，他突然一回头，看到身后跟着一群狼。

狼是以家族为集团活动的，一个集团里会有一只公狼，两三只母狼，还有数量不等的小狼。父亲说那晚他看到那些狼有大有小，高高低低，那是一个完整的狼的家族。家族作战时，每只狼都会非常疯狂。

父亲看到了狼，但是他不能跑。如果你一跑，狼就知道你害怕，就会发动攻击。狼这种动物非常聪明，它就像阴险的小人一样非常善于察言观色。父亲背包里有几个馒头，他把馒头扔在地上，幻想着吃了馒头的狼群就不会追赶上他了。然而，狼群吃了馒头后继续跟在后面，他走慢，狼也走慢；他走快，狼也走快。父亲知道这是狼在观察他，如果他稍微露出怯意，狼就会扑上来。

父亲装出一副无所畏惧的样子，大声唱着秦腔，这种古老的戏剧唱腔高

亢、声嘶力竭、响遏行云，传说是苏武牧羊的时候，心怀悲愤，随口呐喊，后来就演变成了秦腔，流传在广阔的西北。狼群顿了顿，还是跟在他的后面，不离不弃。

父亲个子很高，可能有一米八左右，可惜我只有一张照片，还是父亲那年在省城看病时拍摄的。照片拍摄后不久，父亲就去世了。那张照片我一直带在身边，每次妻子看到父亲的照片，都要感叹父亲高大威武、男子气十足，哀叹自己没有机会见到父亲。其实，父亲那时候已经是一个患病的50多岁的老人了。

我小时候对男子汉所有的理解，都来自于父亲。父亲也一直是我学习的榜样，我从父亲身上学会了豁达、乐观、宽容、善良、正直、坚强和对生活的热爱。其实，中国绝大多数的农民都和父亲一样。他们从最艰苦的岁月中走出来，中国传统的道德品质在他们身上一脉相承。直到现在我还记得当初在政府做副局长的时候，父亲一再叮咛我：“庄稼人来求你办事，一定要办好。能来找你的人，都是恓惶得再想不出什么办法的人。”父亲担心我贪污受贿，每次回家他都要教训我说：“要做清官，不要做贪官，你看那些老戏上，贪官留下千秋骂名，清官让人一辈辈赞颂。”农民父亲总是用他非常朴素的观点教育我，“做人走得端、行得正，走到哪里都不怕”。

在那个恐怖的杀机逼近的冬夜，父亲在前面走，狼群在后面跟。后来，在明亮的月光下，父亲看到了远处的村庄，就发足向村庄奔跑，狼群在后面狂追。

村庄在渐渐接近，而狼群距离更近了。北方的冬天异常寒冷，很多小动物都选择了冬眠，躲在深深的洞穴里，像个老财主一样守着一冬的干粮不愿出窝。所以，这个季节的狼群总是饿着肚子，它们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，是不会主动攻击人类的，而如果攻击人类，那就表明它们已经极度饥饿，它们已经变得极度疯狂。

就在狼群快要追上父亲的时候，父亲突然看到了村庄外的一面断墙，他一只脚踩在墙上，一纵身，就跃上了墙头。然后，骑在墙头上，看着脚下气急败坏的狼群。

由于北方地处温带，所以北方的房屋都是单边修盖，门窗朝南，而房屋的

背墙则建在土墙上。拆除房屋时，檩条木椽和砖瓦都拆走了，只留下拆不走的土墙。这些土墙足有一丈多高，上窄下宽，墙头的宽度仅有半尺。

父亲骑在一丈多高的墙头上想，他就这样等着，等到天亮，村子里的人出来，狼群就会散了。

狼群围在一起，大概在商量什么，几分钟后，一只大狼离开了，别的狼分散地守候在断墙周围，防止父亲突然逃走。父亲心中笑着说，老子才不逃，老子干吗要逃？

北方的冬夜异常寒冷，那种寒冷砭入骨髓，滴水成冰。为了驱寒，父亲骑在墙头上继续大声高唱秦腔，活动四肢，几十米开外的村庄依旧悄无声息。那时候的农村夜晚没有任何娱乐活动，农民们总是很早就入睡了。

大约一个小时后，父亲的视线里出现了一个奇怪的动物，身躯庞大，身下的六条腿在欢快地舞动着。父亲不知道那是什么，他也从来没有听说过还有六条腿的动物。

六条腿的动物来到近处，父亲才看清楚那是两只动物，一只是狼，另一只不是狼，但是很像狼，那就是传说中的狈，一种比狼更坏的动物。狈的前腿很短，不便行走，所以它的前腿要搭在狼的背上。狈平时都待在窝中，无法单独行动，只有当狼群遇到困难的时候，它才会出现。狈是狼群的狗头军师，一种老奸巨猾的动物。

父亲后来还告诉我说，如果狈这种动物真的存在，那为什么他一生只见过一次这种动物，而别人都没有见过。所以，父亲怀疑狈其实就是狼，这种狼被猎人的夹子夹断了前腿，狼是向前爬行，所以猎人的夹子只能夹住狼的前腿。狼偏偏又特别强悍、特别刚烈，被夹子夹住前腿后，它们会生生地咬断前腿，然后逃跑。经历了一次死里逃生的狼，就变得非常狡诈，猎人布置的圈套，它们一眼就能识破。

但是，到底狈是真实存在，还是狈本身就是断了前腿的狼，书籍上没有明确记载，我也搞不清楚。

暂且还把这种动物称为狈吧。

父亲看到狼群围在狈的头前，狈好像在布置什么任务。过了一会儿，狼群四散走开了，再回来的时候，它们的嘴边都拖着一根木柴，将木柴堆放在了墙角下，它们堆放得很整齐。



那时候的北方农村都烧柴禾，家家户户的门前都有一个摞得整整齐齐的柴禾堆。狡猾的狈让狼群搬运柴禾，狼群沿着柴禾就能攀上墙头。

父亲感到极度恐惧。他只能大声呐喊，希望村子里熟睡的人能够醒来，然而，村庄里依然悄无声息。

柴禾在脚下越堆越高，一只大狼站在柴禾堆上，跳起来扑向父亲的脚。父亲一踢，没有踢到，而布鞋却被狼咬掉了。父亲手中没有武器，只能把布袋里装满了土，像流星锤一样抡圆了，砸向狼头，砸得砰砰作响。狼的头是很硬的，老人们说狼是铜头铁腿麻杆腰，只有狼的腰才是它的命门，但是，狼在仰攻，它的腰守护得很严实。

柴禾堆还在不断加高，另外一只狼攻了上来，一口咬住了布袋，不松口。父亲没有办法，只能脱下棉衣当做武器，然而，这种柔软的棉花填充物，对狼群不能构成任何威胁。父亲说，他当时想跳下墙头，手抓两根柴禾，和狼群拼个你死我活。

就在千钧一发的时候，远处的村庄传来了门扇转动的咯吱吱的响声。这种刺耳的声音在寂静的黑夜听起来异常嘹亮。那时候的农村都是木门，门轴门墩都是木头制作的，经常要给门墩上浇油，如果不浇油，就会开启困难，发出咯吱吱的声音。父亲知道有人起夜了，就大声呐喊着：“打狼！打狼！”村庄响起了回声，接着亮起了灯光，狼群仓皇逃遁，那只狈又趴在大狼的背上逃走了。

除了狼，我和迟刀谈论最多的还有盗墓。迟刀生活的那个地方，在古代的时候靠近帝王之都。所以，历朝历代盗墓的人非常多。而我生活的那个省份的很多地方，还有我们家乡的很多村子，仅仅从名字上就能看出历史久远，比如御史村、三王城、封城村、侍郎台、尚书庙等。因为这些地方历史沉淀深厚，古墓众多，所以，就有很多以盗墓为生的人。

我们小时候都听说过很多关于盗墓的故事，这些故事比狼的故事更为精彩。这些故事都是在“说古经”上听到的。这些地方的盗墓历史源远流长。

我小时候听到的最恐怖的两个盗墓故事都是关于孩子的。一伙盗墓贼掘开了一个古墓，突然发现死者是一个孩子，孩子的头顶上插着一根铁钉。这个孩子在死的时候，家人并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，而盗墓贼揭开了这个惊天的秘密，他是被人用铁钉楔进头顶上死亡的。据说，孩子的头顶有一个地方特别柔